

(2021)浙0211民初2008号

晏超:本院受理原告晏超与被告晏廷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现住所地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和开庭传票。原告晏超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欠款13000元及利息1365元(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自2020年8月16日起至2021年3月16日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3民初177号

王宏军:本院受理原告陈吉与被告王宏军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未到庭应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3民初177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被告王宏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吉货款25986元及以货款25986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从2018年10月1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3329号

温州沃达伟业电气有限公司,包利扬: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顺起五金厂诉被告温州沃达伟业电气有限公司,包利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33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温州沃达伟业电气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慈溪市顺起五金厂货款97600元,并赔偿该款自2017年12月28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和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款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二、驳回原告慈溪市顺起五金厂其余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向市人民法庭庭前调解,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7663号

郑俊波,郑翔敏,雷丽:本院受理的原告郑翔敏诉被告深圳有限公司与被告郑俊波,郑翔敏,雷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7663号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及原告当事人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民事案件诉讼费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上述材料请被告当事人于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超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1月3日14时15分在本院蒲山人民法庭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同时公告(2021)浙0282民初766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在37034.21元范围内被告被申请人郑俊波,郑翔敏,雷丽的银行存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申请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慈溪市人民法院

解除劳动关系公告

我行员工包洋送(身份证号:332626198010071875),长期旷工,至今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按照《中国农业银行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和《中国农业银行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与其解除劳动关系,特此公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21年8月19日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1年9月20日10时起至2021年9月21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标的物基本情况:“宝丰油688”船;船籍港:温州;船舶类型:油船(闪点>60℃);总长:47.13米;船长:41.55米;型宽:7.30米;型深:4.10米;总吨位:359;净吨位:201;安放龙骨日期:2018年05月04日;建造完工日期:2018年12月04日;船舶制造厂:福建省海华船业公司。该船目前靠泊在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灵昆岛南围提锚地。与该船有关的海事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温州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温州法庭,温州鹿城区车站大道234号神力大厦2楼。承办法官:0577-88991885(池) 债权登记:0577-88991840(蔡)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王))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2021年8月19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关于象山雨诺纺织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债权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元)(截至2021年7月31日), 利息(元), 担保方式, 资产状况, 担保情况. Contains details for 象山雨诺纺织, 浙江宝信化纤, and 宁波壹美家具.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分公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包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www.coamc.com.cn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上述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充分支付能力;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等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关系的关联人;以及与非金融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上述债权可视情况单户或组包进行处置。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0571-87163157

法院公告 2021年8月19日

(2021)浙0303民初1641号

杨冯、陶浩: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江全、杨冯、陶浩追偿权纠纷一案中,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3民初1912号

俞秀,程震: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俞秀,程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3民初19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预交诉讼费,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83破14号

本院于2021年7月27日,根据浙江苍南县金乡徽章厂有限公司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市中德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一案,同时依法指定我为管理人,并指定温州中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该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9月21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梧槽街道中德中心A3幢902室,邮编:325005,联系人:吴家鹭、戴振洁,联系电话:13967781005、18906651289),申报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并随附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申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1年9月28日15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地址浙江苍南梧槽中德中心1180号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债权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是授权委托书。龙港市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2400号

王忠祥:本院受理原告见瑞祥与被告王忠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523民初24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王忠祥退还见瑞祥货款10000元及支付利息损失(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4月19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自随本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二、驳回见瑞祥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5元,由见瑞祥负担5元,由王忠祥负担3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超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3破24号

本院于2021年11月6日,本院根据武义丰生生物颗粒燃料有限公司申请,裁定受理了武义丰生生物颗粒燃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管理人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本院审查后裁定确定武义丰生生物颗粒燃料有限公司债务金额3775060.06元。管理人查明武义丰生生物颗粒燃料有限公司财产227414.77元。本院认为,武义丰生生物颗粒燃料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不存在重整、和解可能,应宣告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武义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7月20日裁定宣告武义丰生生物颗粒燃料有限公司破产。

(2020)浙0723破24号

本院于2021年11月6日,本院根据武义丰生生物颗粒燃料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武义丰生生物颗粒燃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因武义丰生生物颗粒燃料有限公司现有的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7月29日裁定宣告武义丰生生物颗粒燃料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7060号

叶怀梁:本院受理原告刘彩云与被告叶怀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2民初706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预交诉讼费,上诉于案件为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2185号

胡伟民:本院受理原告程建安与被告胡伟民民间借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胡伟民归还原告程建安借款6796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三、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四、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五、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六、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七、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八、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九、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十、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十一、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十二、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十三、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十四、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十五、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十六、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十七、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十八、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十九、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十、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十一、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十二、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十三、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十四、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十五、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十六、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十七、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十八、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十九、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三十、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三十一、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三十二、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三十三、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三十四、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三十五、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三十六、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三十七、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三十八、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三十九、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四十、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四十一、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四十二、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四十三、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四十四、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四十五、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四十六、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四十七、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四十八、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四十九、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五十、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五十一、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五十二、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五十三、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五十四、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五十五、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五十六、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五十七、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五十八、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五十九、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六十、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六十一、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六十二、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六十三、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六十四、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六十五、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六十六、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六十七、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六十八、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六十九、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七十、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七十一、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七十二、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七十三、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七十四、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七十五、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七十六、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七十七、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七十八、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七十九、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八十、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八十一、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八十二、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八十三、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八十四、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八十五、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八十六、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八十七、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八十八、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八十九、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九十、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九十一、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九十二、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九十三、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九十四、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九十五、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九十六、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九十七、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九十八、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九十九、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一百、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一百零一、被告胡伟民支付原告程建安货款505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3年1月1